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4-047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14年7月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8名,其中董事高健先生因工作出差未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委托董事李伟先生代为出席,并根据其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向进行表决。
4、会议由董事长刘体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体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李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同意设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体斌
委员:李进、李伟、寇化梦、吴定刚、高健、任佳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干桂道
委员:寇化梦、路应金、任佳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任佳
委员:刘体斌、干桂道、路应金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路应金
委员:李进、干桂道、任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并考虑到公司管理层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李伟先生为公司总裁,根据公司总裁提名,同意续聘刘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同意续聘聘涛先生、邓孝辉先生、钟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续聘张尧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同意续聘李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李 伟,男,汉族,四川桐县人,中共党员,1973年2月生,助理经济师,大学本科学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EMBA在读。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销售分公司总经理,长虹电器(中国)营销中心东南经营管理中心总经理,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李伟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截至2014年7月3日,李伟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伟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374,900股,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伟生,男,美籍华人,1963年7月生,美国宾州莱厄大学(Lehigh University)应用力学博士,曾任职于美国通用Kulick and Sofia Industries、加州Teresa Technology Corporation、加州硅谷英特尔公司(Intel Corporation)。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截至2014年7月3日,刘伟生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伟生先生持有本公司B股股票441,092股,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廖 涛,男,汉族,四川仁寿人,中共党员,1970年9月生,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塑料厂技术主管,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项目经理,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截至2014年7月3日,廖涛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51,500股,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邓孝辉,男,汉族,四川富顺人,1969年10月生,大学专科学历,四川省商业高等专科学校会计专业毕业。1991年7月进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四川长虹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经理,大区销售总监(总经理),营销管理部副部长、市场平台部部长、市场服务中心总经理等。现任本公司副

总裁。截至2014年7月3日,邓孝辉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邓孝辉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219,300股,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钟 明,男,汉族,四川眉山,中共党员,1972年11月生,高级工程师,工学博士学位,曾任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家用电器产业集团技术总监等。现任本公司副总裁。钟明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截至2014年7月3日,钟明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钟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尧老,男,汉族,陕西咸阳人,1976年2月生,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营分析主管,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营销审计项目经理,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副总经理,长虹LED显示器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截至2014年7月3日,张尧老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尧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 霞,女,汉族,四川青坪人,中共党员,1980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中级会计师,四川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专业硕士。2006年7月进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融资并购项目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业务主办、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截至2014年7月3日,李霞女士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霞女士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202,800股,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4-048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于2014年7月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4、会议由全体监事推荐李伟先生主持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推荐,一致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股票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股票代码:000521,200521 编号:2014-046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亦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3日(星期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日~7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登录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登录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刘体斌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6月17日发出,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于同日公告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股票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股票代码:000521,200521 编号:2014-046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亦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3日(星期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日~7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登录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登录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刘体斌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6月17日发出,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于同日公告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股票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股票代码:000521,200521 编号:2014-046

证券简称:昆百大A 证券代码:000560 公告编号:2014-040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筹划有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号)。后经公司论证此次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4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号)。由于相关重组事项尚在积极推进之中,尚存不确定性,经公司提出短期复牌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4年5月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号)。于2014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号)。公司原承诺重组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预计于2014年7月4日复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程序较为复杂,停牌期间周期较长,为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资产主要为深圳市周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100%的股权。标的资产主要从事珠宝首饰的研发设计、品牌推广和连锁经营管理。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标的资产在全国珠宝首饰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先后荣获“中国驰名商标”、“2006年(珠宝首饰玉石精品)”两项全国品牌最高奖项。截至2013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拥有终端门店超过2,000家,覆盖了全国台湾、澳门所有省份,近300多个大中城市。标的资产经营范围广泛,贵金属首饰、镶嵌珠宝、珠宝玉石首饰加工工艺及艺术品生产、加工、设计、批发、零售、进出口(不含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品牌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珠宝技术支持服务;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
2、资产重组初步方案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初步方案为: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和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100%的股权。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
自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达成,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相关中介机构相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进行进一步论证。截至目前,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积极进行之中。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相关中介机构尽职尽责,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积极进行之中。截至2013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终端门店销售超2,000家,覆盖全国除台湾、澳门所有省份,近300多个大中城市,资产规模较大,业务覆盖地域广,经营门店较多,致使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程序较为复杂,所需时间周期较长。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珠宝首饰玉石类商品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7]114号)等文件及证监会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拟在珠宝玉石类商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聘请有珠宝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珠宝类资产进行专项评估。鉴于本标的的资产珠宝类资产规模较大,且分布在全国各销售门店店,评估所需时间周期较长。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预计难以按照原定计划在2014年7月4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保护方案方的专项融资,中信信百公司拟将前述担保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对公司影响
1、本次交易对公司及所有各方齐心协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公司将停牌期间内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提醒投资者,本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和理解。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4日

股票简称:昆百大A 证券代码:000560 公告编号:2014-040号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信信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为促进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日新能源”或“公司”)产品销售和光伏并网电站的开发,拓日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与中信信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百”)于近日签署了《框架合作协议》。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中信信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湾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邦阳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鲁巷绿汀广场东南侧光谷谷大厦一幢一楼
经营范围:(一)融资租赁业务;(二)租赁业务;(三)向特定对象提供租赁财产;(四)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五)担保和再担保;以及(六)经批准开展的其它业务。

中信信百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事项:双方合作事项主要是为公司产品销售以及光伏电站项目提供融资支持,为公司运营和融资提供金融服务。利用中信信百外债规模,为公司提供境外资金或融资租赁收入注入拓日能公及项目的解决方案和融资渠道,同时协助公司优化光伏电站的建设及经营模式。另外,公司与中信信百资本公司形成战略合作,在中信信百资本公司的现代化农业建设运营项目中优先考虑安排光伏产品的植入,如太阳能设施农业、荒山太阳能电站、太阳能现代化大棚等项目。

2、双方约定,围绕上述的合作事项,协议期间的业务合作规模约定为人民币叁亿元,后期根据双方合作情况再确定扩大合作规模。
3、项目及客户选择:融资租赁服务所涉及的项目和客户可由公司从其销售客户和已投资的项目中进行筛选和推荐,或由中信信百推荐公司的项目和客户,由双方共同认定。并共同承担必要风险保障措施。
4、融资租赁服务的物件:融资租赁服务所涉及的租赁设备范围限制在公司的授信额度或由公司指定的设备。

4、物件的购买:上述设备的具体名称、造型、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标准、技术服务及品质保证等技术条

件。

五、为了更好地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的要求,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股东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映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制订承诺变更的方案作为进一步控制上市公司,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映科技,股票代码:000536)自2014年5月23日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宜仍在进一步核实确认中,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方尽快提供核实确认情况。鉴于上述事项核实确认尚未最终完成,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4日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更好地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的要求,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股东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映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制订承诺变更的方案作为进一步控制上市公司,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映科技,股票代码:0000536)自2014年5月23日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宜仍在进一步核实确认中,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方尽快提供核实确认情况。鉴于上述事项核实确认尚未最终完成,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4日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0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8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权登记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于2014年7月8日即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1日。
公司于2014年7月3日又刊登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4年—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披露公司定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延期至2014年7月11日召开,且股权登记日相应调整为2014年7月1日。
现根据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予以更正,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保持不变,仍为2014年7月1日。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8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权登记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于2014年7月8日即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1日。
公司于2014年7月3日又刊登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4年—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披露公司定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延期至2014年7月11日召开,且股权登记日相应调整为2014年7月1日。
现根据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予以更正,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保持不变,仍为2014年7月1日。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8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计92人,共持有282,664,243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1%,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含代理人)31人,代表股份244,315,2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1人,代表股份38,348,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12%。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65人,代表股份251,310,337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2%。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27人,代表股份31,353,906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5%。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超过半数通过,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议案1.3、4.5。
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超过2/3通过,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了议案2。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利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0,821,975股(其中,主要股东238,025,959股,中小股东12,796,016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3%;反对313,609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31,842,268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31,467,859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31,467,859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3%。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体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42,071,144股(其中,主要股东238,025,959股,中小股东4,045,1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4%。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寇化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42,071,144股(其中,主要股东238,025,959股,中小股东4,045,1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4%。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寇化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42,071,144股(其中,主要股东238,025,959股,中小股东4,045,1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4%。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寇化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42,071,144股(其中,主要股东238,025,959股,中小股东4,045,1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4%。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寇化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42,071,144股(其中,主要股东238,025,959股,中小股东4,045,1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4%。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寇化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42,071,144股(其中,主要股东238,025,959股,中小股东4,045,1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4%。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寇化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42,071,144股(其中,主要股东238,025,959股,中小股东4,045,1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4%。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寇化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42,071,144股(其中,主要股东238,025,959股,中小股东4,045,1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4%。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寇化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42,071,144股(其中,主要股东238,025,959股,中小股东4,045,1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4%。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寇化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42,071,144股(其中,主要股东238,025,959股,中小股东4,045,1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4%。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寇化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42,071,144股(其中,主要股东238,025,959股,中小股东4,045,1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4%。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寇化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42,071,144股(其中,主要股东238,025,959股,中小股东4,045,1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4%。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寇化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42,071,144股(其中,主要股东238,025,959股,中小股东4,045,1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4%。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寇化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42,071,144股(其中,主要股东238,025,959股,中小股东4,045,1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4%。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寇化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42,071,144股(其中,主要股东238,025,959股,中小股东4,045,1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4%。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寇化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42,071,144股(其中,主要股东238,025,959股,中小股东4,045,1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4%。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寇化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42,071,144股(其中,主要股东238,025,959股,中小股东4,045,1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4%。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寇化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42,071,144股(其中,主要股东238,025,959股,中小股东4,045,1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4%。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寇化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42,071,144股(其中,主要股东238,025,959股,中小股东4,045,1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4%。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寇化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42,071,144股(其中,主要股东238,025,959股,中小股东4,045,1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4%。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寇化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42,071,144股(其中,主要股东238,025,959股,中小股东4,045,1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4%。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寇化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42,071,144股(其中,主要股东238,025,959股,中小股东4,045,1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4%。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寇化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42,071,144股(其中,主要股东238,025,959股,中小股东4,045,1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4%。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寇化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42,071,144股(其中,主要股东238,025,959股,中小股东4,045,1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4%。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寇化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42,071,144股(其中,主要股东238,025,959股,中小股东4,045,1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4%。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寇化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42,071,144股(其中,主要股东238,025,959股,中小股东4,045,1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4%。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寇化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42,071,144股(其中,主要股东238,025,959股,中小股东4,045,1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4%。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寇化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42,071,144股(其中,主要股东238,025,959股,中小股东4,045,1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4%。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寇化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42,071,144股(其中,主要股东238,025,959股,中小股东4,045,1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4%。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寇化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42,071,144股(其中,主要股东238,025,959股,中小股东4,045,1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4%。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寇化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42,071,144股(其中,主要股东238,025,959股,中小股东4,045,1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4%。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寇化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42,071,144股(其中,主要股东238,025,959股,中小股东4,045,1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4%。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寇化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42,071,144股(其中,主要股东